

集体农庄法

魯斯科尔、利斯科維茨著

法 律 出 版 社

集 体 農 庄 法

A·A·魯 斯 科 尔 著
Б·А·利 斯 科 維 茨

益 羣 譯

法 律 出 版 社

1956年·北京

А. А. Рускол и Б. А. Лисковец

КОЛХОЗНОЕ ПРАВО

Издание третье, дополненно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 1955

本書根据苏联國家法律書籍出版局莫斯科1955年增訂第三版譯出

集 体 農 庄 法

[苏] А. А. 魯斯科尔 著
Б. А. 利斯科維茨

益 羣譯

*

法律出版社出版 (北京東四牌樓十二條 電話 932)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

787×1092 1/32 • 6 3/16 印張 • 123,000字

1956年11月第一版

1956年1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1—8,000 定價: (7) 0.55元

統一書號: 6004 • 118

目 錄

引 言	5
第一章 農業勞動組合示范章程是集体農庄生活的根本法	9
第二章 保护集体農庄的財產	23
第三章 關於賠償集体農庄所受損失案件的处理	35
第一節 概 論	35
第二節 使集体農庄財產遭受損害的合同責任和非合同責任	36
第三節 發生造成民法上損害責任的条件	38
第四節 賠償損害的形式	40
第五節 賠償損害的数量标准	41
第六節 未成年人的物質責任	50
第七節 踐踏庄稼的責任	53
第八節 集体農庄公職人員的責任	57
第九節 集体農庄庄員因在農庄工作中受重傷請求集体農庄賠償損害的訴訟的審理	59
第四章 保护集体農庄的土地使用權	64
第一節 關於擅自侵佔土地的糾紛的審理	64
第二節 以轉讓刈草場的形式濫用集体農庄的公有土地	68
第三節 集体農庄將土地轉讓給个别組織和公民供建筑之用的非法行为	72
第四節 集体農庄对非集体農庄庄員提起的關於牧場使	

	用報酬的訴訟	75
第五章	与集体農庄不履行对國家交售農產品义务、繳納稅款义务、繳納強制定額保險义务和筑路义务有关的糾紛的審理	77
第一節	概 論	77
第二節	關於向集体農庄追索义务交售欠額案件的審理程序	78
第三節	關於向集体農庄追索稅款欠額和強制定額保險欠款的案件的審理	84
第四節	由集体農庄和集体農庄庄員的筑路义务引起的糾紛的審理	87
第六章	集体農庄与國家机关和合作社組織之間由合同引起的糾紛的審理	91
第一節	概 論	91
第二節	超出集体農庄章程規定的权利能力而訂立的合同是無效的	95
第三節	違反劳动組合事务管理的民主原則而实施的法律行为是無效的	98
第四節	認為合同無效的后果	101
第七章	法院審理机器拖拉機站和集体農庄之間發生的財產上的糾紛	103
第一節	概 論	103
第二節	机器拖拉機站和集体農庄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110
第三節	机器拖拉機站關於向集体農庄追索实物報酬的訴訟	116

第四節	集体農庄对机器拖拉机站和机器拖拉机站对集体農庄提起的追索因不履行合同而引起的損害賠償的訴訟	124
第五節	机器拖拉机站拖拉机工作队工作人員關於按勞動日支付報酬的訴訟	126
第八章	由預購合同引起的糾紛的審理	133
第一節	概 論	133
第二節	關於根据預購合同向集体農庄追索欠額案件的審理程序	135
第三節	關於不履行牛犢預購合同又務的訴訟審理程序	137
第九章	由國家采購合同所引起的糾紛的審理	141
第一節	概 論	141
第二節	國家采購合同規定的雙方的權利和又務	144
第三節	雙方对不履行國家采購合同規定的又務應負的責任	147
第四節	糾紛的審理程序	149
第十章	集体農庄產品委託出賣合同	153
第十一章	对集体農庄与集体農庄庄員之間的民事糾紛案件的審理	159
第一節	集体農庄与集体農庄庄員之間財產糾紛的管轄權	159
第二節	集体農庄庄員關於要求集体農庄支付勞動日報酬的訴訟	160
第十二章	由集体農庄与非集体農庄庄員訂立的勞動合同所引起的糾紛的審理	168

第十三章 集体農庄農戶家中財產的分割	177
第一節 概 論	177
第二節 集体農庄農戶的組成	178
第三節 屬於分割的財產	182
第四節 財產分割程序	183

引 言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1953年九月全会提出了重要而迫切的国民经济任务：在尽力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达到农业的急剧高涨，以便充分地满足我国人民对粮食日益增长的需要，保证轻工业和食品工业对原料的需要，同时把集体农民的物质福利提到更高的水平。为了执行这一任务，正在实施包括组织措施和物质技术措施的广泛纲领，以保证农业进一步的高涨。在重工业大力发展的基础上，党和政府保证了社会主义农业生产物质基础的扩大。

仅在1954年农业就获得了137,000台一般用途的拖拉机(每台按15匹马力计算)，46,000台耕耘拖拉机，37,000台谷物联合收割机(其中17,000台是自动联合收割机，1,500台马铃薯联合收割机，5,000台技术作物联合收割机)，116,000辆载重汽车，100,000架拖拉机牵引犁，94,000架拖拉机牵引播种机，94,000架拖拉机牵引耕作机，约20万架自动和拖拉机牵引的干草收割机和许多其他耕作、播种和收割庄稼用的机器，以及养畜场用的机器和设备^①。为了扩大农产品的生产，现在正实行许多物质鼓励的办法，提高了畜牧业产品、马铃薯和蔬菜的采购和收购

① 见1955年1月21日《消息报》。

价格。同时还降低了向集体农庄征購谷物、油料作物、馬鈴薯和蔬菜的定額，降低了向集体農戶征購馬鈴薯和畜牧業產品的定額，而且还大大地降低了農業稅。

工人階級和苏維埃知識分子把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會九月全会所規定的任务看作自己的切身事業。工業企業和机关的員工除了对農業加强文化和生產方面的帮助之外，还派了成千上万的优秀人員到農村去。在爭取農業高漲的斗争中，工人階級和集体農民之間的联盟更加巩固了。

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會1954年二——三月全会在「關於進一步增加全國谷物生產和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的決議中指出，为了执行党和政府所規定的國內消費品生產迅速增長的全民任务，進一步發展谷物業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谷物業是整个農業生產的基礎。

全会指出：除提高國內各区谷物作物單位面積產量外，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对增加谷物生產有極大的作用。

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會1954年六月全会的決議強調指出，在國家东部和东南部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的大規模工作，僅僅是利用那些未被使用的廣大肥沃土地來增加谷物和其他農產品生產这一全國性的偉大工作的开端。苏联部長會議和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會認為在1956年把开垦生荒地和熟荒地的任务增加到2,800—3,000万公頃是必要的。

苏联共產党中央委員會1955年一月全会「關於增加畜牧業產品」的決議指出：目前畜牧業發展的水平，特別是牲畜的產量和数量，不能滿足居民对畜牧業產品已經增長的需要和食品工業原料的需要。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全会認為：为了實現党和政府决定的不断提高苏联人民物質福利和滿足人民不斷增長的需要，最重要的國民經濟任务是保証國民經濟的發展到1956年每年全國谷物总產量不少於100億普特，而畜牧業產品的生產在最近5年內应增加1倍至1倍以上。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几次全会的具有歷史意义的各項決議都強調指出，执行新的巨大而複雜的農業任务要求徹底改善对集体農庄、机器拖拉机站和國营農場的領導，並提高農村政治工作和組織工作的水平。

执行擺在社会主义農業面前的任务，除其他國家机关外，苏維埃法院起着重要的作用。

党和政府曾不止一次地指出在我們实际生活的各方面嚴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的必要性。

为了巩固集体農庄建設中的社会主义法制，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37年8月27日的法令^①規定：凡集体農庄之間的和集体農庄与國家机关及合作社組織之間的因合同关系和產权关系引起的糾紛，不論其訴訟价額多少，概由人民法院处理。人民法院还要处理集体農庄和農庄庄員之間因庄員法律关系而引起的許多糾紛^②。在各种相应的情况下，可依訴訟程序向集体農庄追索征購欠額、稅款欠額、強制保險付款欠款和罰金欠款^③（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1937年4月11日決議）。

① 見《苏联法規彙編》1937年第57期，第240号。

② 見本書第11章。

③ 見《苏联法規彙編》1937年第30期，第120号。

蘇維埃法院嚴懲集體農莊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的盜竊者，保障集體農莊的權利和受法律保護的利益；從而促進集體農莊建設中的社會主義法制。

盡力保護集體農莊的利益必須與全國性的利益相結合；而全國性的利益要求加強集體農莊與各種團體相互關係之間的紀律，並要求集體農莊準確地執行國家任務。

集體農莊生活的根本法律是農業勞動組合示范章程。

在處理侵犯集體農莊的權利和利益的案件時，對違反勞動組合章程的行為進行鬥爭乃是人民法院注意的中心。

集體農莊民事案件的重要特點在於法院在處理這些案件時，集體農莊法和民法的準則必須結合使用。除農業勞動組合章程外，集體農莊與自己的莊員之間的法律關係與國家組織和社會團體之間的法律關係，以及與其他公民之間的法律關係由專門的法律和其他可作為法律的法令來調整。通曉這些法律和可作為法律的法令以及正確地適用它們，是保證人民法院正確地解決上述各種案件最重要的條件。

本書的目的，在於對人民審判員，特別是初次當選的人民審判員提供關於如何審理各種集體農莊民事案件的實際指示，使他們知道在解決集體農莊案件方面必須遵照的法律和關於此類案件的審判實踐。

第一章 農業劳动組合示范章程是 集体農庄生活的根本法

第二次全苏集体農庄突击隊員代表大会通过的並於1935年2月17日經苏联人民委员会和联共（布）中央委员会批准的農業劳动組合示范章程是集体農庄生活的根本法。農業劳动組合乃是集体經濟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唯一正确的形式。劳动組合能在个人利益服从公共利益条件下正确地把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結合起來。劳动組合主要的和有决定意义的力量是公有經濟。同时，在公有經濟尚不能完全滿足消費需要时，集体農庄每一農戶还有权保留小規模的副業以滿足这些消費需要。苏联憲法第七条規定：「集体農庄公共企業及其耕畜与工具、集体農庄所出產的產品以及集体農庄的公共建筑、都是集体農庄的社会主义公共財產。」苏联憲法第七条还規定：「集体農庄每一農戶，按照農業劳动組合章程規定，除从集体農庄領得主要收入外，尚拥有小块園地以供个人使用，並拥有此園地上所有副業，以及住宅、食用牲畜、家禽和細小農具为其个人財產。」

農民在参加集体農庄时要將其主要生产資料公有化，首先要將归他們个人使用的份地公有化。

「过去用來划分劳动組合各成員份地的地界，一律取消，所有份地变成統一的大塊土地，归劳动組合集体使

用。]（劳动組合章程第二条）

苏联憲法第二条規定。[土地、礦藏、水流、森林为國家財產，即全民財產。]

凡集体農庄使用的土地，归該集体農庄無代价地和無限期地使用，即永远使用（憲法第八条）

集体農庄取得無限期使用土地的國家證書；而这种證書是由区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直接發給的。

归集体農庄使用的土地，集体農庄不得買賣或出租（劳动組合章程第二条）。

按照劳动組合章程的規定，劳动組合整塊的大田地，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縮減。如果要擴大耕地，那只有用國有的空閒地或个体農民多余的土地來擴大，这样可免却土地不相連結的現象。

絕不准許从公共的大塊田地中划出小塊土地，[禁止从劳动組合的土地中把土地还给退出劳动組合的成員。]（劳动組合章程第三条）

供集体農庄農戶使用的宅旁園地的面積（不包括住宅所占的土地），得由 $\frac{1}{4}$ 公頃起至 $\frac{1}{2}$ 公頃止；但在个别地区內可达到1公頃，依各省各区的条件而定（章程第二条）。

集体農庄建設的實踐已經証明，使用土地較少的小農庄是不能順利地發展公有經濟的各部門的，並且不能采用机器拖拉機站的强大技術。由於集体農庄庄員在實踐中已确信大的集体經濟的优越性，所以他們已走上了把几个集体農庄合併为一集体農庄的大道。

小型集体農庄的合併必須根据自願的原則，根据集体農庄庄員大会的決議，在党組織和苏維埃机关的領導下進行。

農業劳动組合章程第四条規定了什麼財產和什麼生產資料必須公有化，什麼財產留作集体農庄農戶的个人財產。

劳动農民在参加集体農庄时要把下列各种財產公有化：全部役畜、農具（犁、播种机、耙、脫谷机、刈草机）、种子、飼养公有牲畜所必須的飼料、劳动組合經營上所必需的建築和全部農產品加工企業。

按照劳动組合章程，不必公有化而留作集体農庄農戶个人財產的有：住宅、食用牲畜和家禽、飼养食用家畜所必需的畜舍和細小農具。

農業劳动組合示范章程規定每一集体農戶留作个人財產的牲畜数量。

必須着重指出，集体農庄農戶的个人經濟帶有副業性質。農庄庄員的基本收入來自公共經濟。只有在巩固集体農庄公有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礎上，在集体農庄經濟各部門發展的基礎上，在各种農作物單位面積產量大大提高和迅速增加公有牲畜总数及提高其產量的基礎上，才能最大限度地滿足集体農庄庄員日益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

集体農庄是大規模的集体經濟。它的活動以全國性的計劃為方針，並根据全國性計劃來確定自己的活動。

劳动組合必須按照計劃進行自己的經營，确切地遵守苏联政府所規定的農業生產計劃並履行劳动組合对國家應

尽的义务（章程第六条）。

應該把当年度國家關於征購農產品和畜牧業產品的採購數量，關於對機器拖拉機站工作的實物報酬數量，關於預購及收購數量這些計劃任務下達給集體農莊。

集體農莊和機器拖拉機站一起，根據對國家交售農產品和畜牧業產品的任務，以及滿足集體農莊和莊員們對這些產品的需要，自行確定農作物的播種面積和畜牧業產量以及各種牲畜的數量。

集體農莊的生產計劃、各工作隊、各工作小組和養畜場的生產任務，是在機器拖拉機站的積極幫助下，在農藝師、飼養員和其他農業專家的參加下，並吸收廣大的集體農莊積極分子參加，由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制定，與收支預算一起交由集體農莊莊員大會批准。

接受勞動組合新成員應由勞動組合成員大會進行。

開除勞動組合成員必須根據有 $\frac{2}{3}$ 以上的成員出席的勞動組合成員大會的決議辦理。

蘇聯人民委員會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在1938年4月19日「關於禁止集體農莊開除莊員」的決議中指示：「集體農莊只能對那些顯然不肯改正錯誤、破壞和瓦解集體農莊的莊員採用最後的開除手段；而且要在農業勞動組合章程所規定的一切預防教育方法用盡以後。」同時，集體農莊莊員大會開除莊員的決定未經區執行委員會最後審查前，不發生效力。關於莊員大會開除莊員的決議書，不論被開除人是否提起申訴，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應從速送交勞動者代表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

凡参加劳动組合的人，除应將主要生產資料公有化外。还应根据他們的經濟能力，每月交納为数20—40盧布的入庄費。从劳动組合成員公有化的財產的价值中应划出 $\frac{1}{4}$ — $\frac{1}{2}$ 作为劳动組合的不可分基金，同时，經濟能力較强的，該項不可分基金的百分数也較大。財產的其余部分作为劳动組合成員的股份。对退出劳动組合的成員，管理委員會应与他結清賬目，並以現金退还他的股份。划作不可分基金的財產的价值，不予退还。現金入庄費也划作不可分基金，因而在退出集体農庄时也不予退还。

同退出集体農庄者結清賬目，通常在經濟年度終了时办理。

劳动組合应从集体農庄实物收入中提出一部分（章程第十一条）履行对國家的义务交售，归还种子借款，根据同拖拉机站訂立的合同付給它实物报酬，履行預購合同。此外还应保證自己生產上的需要：如儲备种子和飼料，留出歉收保險基金；然后按庄員大会的決議創立數額不得超过总產量2%的救济丧失劳动能力者基金，以及根据劳动組合成員大会决定的数量，提出一部分產品售給國家或在市場上出售。農業收穫和畜牧業產品剩余部分按劳动日在劳动組合成員中間進行分配。

根据示范章程第二条的規定，劳动組合应从現金收入中提取一部分作下列使用：履行对國家的义务，繳納稅款，支付保險費，归还現金貸款，支付生產上必需的开支，划出2%以下的行政管理費，支付文教費（如訓練干部、組織托兒所、裝置無綫电等），充实劳动組合的不可分基

金，以便用於購置農具和牲畜、支付建築材料費和從外面招請來的建築工人的工資等生產用途。

提作充實不可分基金的現金數額不得少於勞動組合現金收入的15%，但不能超過20%。

勞動組合的全部剩餘現金收入應按勞動日分配給勞動組合的成員。

章程規定：勞動組合應將自己的閒置資金以活期存款存入銀行或儲金局^①，提用活期存款只憑勞動組合管理委員會的支票，而管理委員會的支票須經管理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和勞動組合的會計員簽字才能生效。

蘇聯人民委員會1935年3月27日「關於整頓集體農莊的財政和會計」^②的決議責成各個國家機關、合作社組織和社會團體不得拖欠集體農莊的債款。國家銀行分行、農業銀行和儲金局，除憑集體農莊管理委員會的命令外，應該絕對禁止以任何人的擔保提取集體農莊的活期存款。同時嚴禁扣押集體農莊在國家銀行分行、農業銀行分行和儲金局中的活期存款。並且規定：根據審判機關的判決而強制提取集體農莊的活期存款時，不得超過集體農莊活期存款在提取日現存款額的70%；如果這個數額尚不足償付債務時，也不得超過總存款額的70%。禁止因為任何應由集體農莊莊員負責的付款而提取集體農莊活期存款的行為。

集體農莊只有根據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規定和根據集

① 集體農莊不可分基金應存入農業銀行。

② 見「蘇聯法規彙編」1935年16期，第125號。